

2022 年度河池市公安局部门预算 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基本情况

我局 2022 年度预算收入 34027.67 万元，执行数 19609.91 万元，执行率 57.63%；2022 年度预算支出 34027.67 万元，执行数 20000.47 万元，执行率 58.78%。收支执行率未达到预期 100%，主要是由于财政国库资金紧张，无法按进度支付我局部分款项。

（一）上年结转项目基本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

上年结转 542.33 万元，执行数 542.33 万元，执行率 100%。

（二）2022 年度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2 年度预算收入 34027.67 万元，执行数 19609.91 万元，执行率 57.63%；2022 年度预算支出 34027.67 万元，执行数 20000.47 万元，执行率 58.78%。

（三）2022 年项目支出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收入 22083 万元，执行数 8659.9 万元，执行率 39.22%；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 22083 万元，执行数 8659.9 万元，执行率 39.22%。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池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河财绩效〔2023〕1 号）文件精

神，我局对照具体要求，组织局属各部门开展自评工作。

（一）自评范围

对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 37 个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覆盖自评。

（二）自评方法

结合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年底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自评。

三、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投入资金共计 20000.47 万元，用于保障我局办理案件、购置公安业务装备、人员及日常办公经费等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6.28 分，完成指标 16 条，2 条指标未完成，其中“被监管人员月均数”指标值 960 人，实际完成 712 人，主要是由于上级防疫政策要求，拘押场所有很长一段时间停止收拘收戒；“开展各项公安工作成本”指标值 64751.84 万元，实际完成值 44876.12 万元，主要是由于财政国库资金紧张，部分款未能按进度支付。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基本情况

对 37 个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绩效自评，自评分平均分为 87.21 分，其中评价等级为一等的有 15 个，二等 18 个，三等 3 个，四等 1 个。

3 个评价等级为三等的项目分别为“中央财政艾滋病防治经费”、“特殊病区市本级送治病员医疗费”、“公安信息化

建设经费（非税）”。其中中央财政艾滋病防治经费是年中追加经费，且由于财政国库资金紧张，故未能在当年支出；特殊病区市本级送治病员医疗费主要是由于2022年患有特殊疾病的在押人员较少，仅收治8人次，故治疗成本较低；公安信息化建设经费（非税）主要是由于财政国库紧张，部分合同款未能支付，合同支付率仅为47%。

1个评价等级为四级的项目为公安补助经费，主要是由于该项目为年中追加经费，且由于财政国库紧张，未能及时使用。

2. 产出及成效

一是打防并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开展严打整治系列专项行动，实现刑事警情数、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17.68%、15.6%，刑事案件破案数同比上升2.28%的“两降一升”工作目标，命案连续8年实现现案全破，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同比下降46.9%。2022年度，全市群众安全感位居全区第2，群众对政法队伍执法满意度排名全区第5，天峨、南丹等县安全感排名均进入全区前10。

二是主动作为，有效服务社会发展大局。推动党委政府将公安监所纳入地方疫情防控体系，全市公安监所实现安全无事故。推动市安委办制定出台《河池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考核十条细则》，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纳入县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考核内容，获自治区领导批示肯定，并转发各市参考学习。2022年全市道路交通伤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6.44%、2.11%，连续10年未发生重特大道路交

通事故。

三是夯实基础，持续筑牢社会治理根基。积极构建“平安河池基层治理平台”，深化“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工作。年内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3873 起，化解 3465 起，化解率达 89.46%，全市未发生影响恶劣的个人极端案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以都安县为试点，推行“三联四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 95.7%。都安县公安局地苏派出所等 3 个基层派出所获自治区公安厅命名为第二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

四是规范执法，加速推进法治河池建设。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中央信访联席办、公安部、自治区交办的信访积案化解率均达 100%。率先在全区建成启用执法监督系统，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要素、智能化监督。年内全市未发生法院判决无罪刑事案件、未发生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案件，受立案突出问题案件数全区最少，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获得自治区公安厅简报推介，并在全区法治公安建设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上作经验发言。

四、自评工作建议

恳请财政部门加大对公安机关经费支持力度，按实际工作需要足额安排经费预算。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1. 深化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

程中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

2.强化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年初预算计划，管好用好各项资金，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财经制度，做到会计核算真实完整，确保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对项目资金、政府采购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二）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照有关要求，计划在河池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局门户网站公开我局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附：项目自评汇总表

河池市公安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